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06执1771号

申请执行人:单超,男,1984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张根发,男,1960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康立霞,女,1969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张毅,男,1997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上海联孚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1003号地下1、1-2层01、02室,地下1、1-3层03、04室。

法定代表人:张根发。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单超与被执行人张根发、被执行人康立霞、被执行人张毅、被执行人上海联孚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沪0106民初25527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根发、被执行人康立霞、被执行人张毅名下坐落于海南省三亚市亚龙湾开发区亚龙湾卡萨布兰卡酒店(爱琴海岸)3-303房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吴晓祥
审判员 肖煜影
审判员 程红东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书记员 龚波